**“万合‘五有’奖学金”评定办法（暂行）**

为支持山东理工大学的教育教学工作，培养更多优秀人才，青岛万合天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宇先生特设立“山东理工大学万合‘五有’奖学金”，自2019年至2023年每年出资1万元人民币作为奖学金奖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品学兼优、拼搏奋进，在社会责任、创新精神、专门知识、实践能力、健康身心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可作为同学榜样的在校生。为保障“万合‘五有’奖学金”评选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凡热爱党、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品德优良，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作为“万合‘五有’奖学金”评选对象。

**（一）服务奉献之星**

在拾金不昧、诚实守信、回报感恩、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在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方面表现突出且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的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在学校及我院媒体平台担任主要负责人，且在平台建设、新闻宣传、团队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

**（二）创新创业之星**

在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励，校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者在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或团队主要负责人（团队仅限排序前两名申报）；在CN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者；成功申报省级、校级课题者；有科研创新成果，获得国家专利者；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者（限前两名）。

**（三）学风领航之星**

学习成绩特别优异（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一年来均列专业前5%）且在学风建设中作用突出的个人；在大学生广告艺术节等比赛中获得三等奖（铜奖）以上奖励的个人或团队（团队限前三名申报）；在国家级、省级征文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的个人；已成为杂志或网络签约作家且具有独立作品的个人；在国学达人挑战赛、论语大会等赛事获得省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的个人。

**（四）社会实践之星**

积极组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10次以上，或志愿服务累积时长达到50小时（含）的个人；获得省级以上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者或省级以上先进志愿服务组织的负责人；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社会实践团队，并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者或先进团队的主要负责人。

**（五）自强励志之星**

家庭经济困难，或家庭突发重大变故，有较长时间的勤工俭学经历，生活俭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自立自强，在学习、工作等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有较强榜样作用的个人。

**二、评选限制条件**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评选对象：

1、因各种原因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

2、上学期第一专业课程考核有不及格者。

“万合‘五有’奖学金”获得者若存在弄虚作假、贿选等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违纪行为，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所得奖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三、评选程序与办法**

1、“万合‘五有’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学院“万合‘五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评定、审核工作。

2、申请者按照要求向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含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所在班级及班级导师按评选条件推荐（不设班级导师的班级由辅导员推荐），并将申请表、事迹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3、材料的核查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初选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批，审核通过后，最终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4、评定结果报青岛万合天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备案。

**四、奖学金设置与奖励**

“万合‘五有’奖学金”每年评选10人，每人奖励1000元。在审批备案后一个月内举行奖学金颁发仪式。

“万合‘五有’奖学金”获得者将作为候选人由学院推荐参加学校每年3月举行的“身边的榜样”寻访活动。学院将通过学院网站及微信《文传榜样》栏目积极宣传“万合‘五有’奖学金”获得者的事迹，以达到教育和激励学生的目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负责解释。**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019年11月27日